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公告

**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

* 僅供識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重新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ii)提交轉板之有關申請；(iii)待轉板作實後進行建議除牌；(iv)採納經修訂章程（待轉板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及生效）；(v)取代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有關上述(i)至(v)項之決議案；及(vi)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可取及有利之步驟。本公司視乎及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建議除牌。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章程之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

- i. 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山東羅盛訂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山東明欣訂立第三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感染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其他專科用藥。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方銷售由本公司製造之藥物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框架協議之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保起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之51.73%，亦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約81.56%中擁有權益；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羅欣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之51%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重新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重新提交轉板之正式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將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並隨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通告；(ii)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板。

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轉板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為促成轉板，本公司建議就轉板採納經修訂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及香港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決議案。

最近期就建議轉板之正式申請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聯交所遞交。自遞交有關申請後已過了六個月，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自動失效。本公司將就建議轉板重新遞交新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於必要時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重新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ii)提交轉板之有關申請；(iii)待轉板作實後進行建議除牌；(iv)採納經修訂章程（待轉板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及生效）；(v)取代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有關上述(i)至(v)項之決議案；及(vi)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可取及有利之步驟。本公司視乎及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建議除牌。

轉板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除牌及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訂明之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之規定；

- b. 中國監管機關就建議除牌及轉板授予相關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
- d.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各自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及建議將予進一步發行之H股（如有）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章程

下列為將載入經修訂章程之重大修訂詳情，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有關修訂：

- a. 經修訂章程將於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生效；
- b. 有關股息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據此，倘行使權力以沒收未領取之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六年或之後行使；
- c. 有關寄發財務報告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擴大該條文之應用範圍至所有股東；
- d. 將作出修改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之規定（如適用）；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提述，均會以主板上市規則之相應條文取代；及
- f. 董事認為有必要對章程作出之任何其他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板及修訂有關轉板之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就建議除牌及轉板之相關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除牌及轉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

- (i) 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山東羅盛訂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山東明欣訂立第三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感染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其他專科用藥。

目前，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方銷售藥物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並不涵蓋向關連方銷售該等附屬公司製造和銷售之藥物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而與關連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實行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關連方所作之銷售，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框架協議之資料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i) 第一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一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物產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一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物產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數量之藥物產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羅欣醫藥集團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每月的最後一天結算一次，羅欣醫藥集團應於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貨款。

(ii) 第二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山東羅盛銷售藥物產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二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山東羅盛銷售藥物產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數量之藥物產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山東羅盛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每月的最後一天結算一次，山東羅盛應於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貨款。

(iii) 第三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三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山東明欣銷售藥物產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三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山東明欣銷售藥物產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質量之藥物產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山東明欣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每月的最後一天結算一次，山東明欣應於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貨款。

為免生疑問，現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框架協議獲股東批准為止，並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對關連方之相應實際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名稱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對關連方之實際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a)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羅欣醫藥集團之銷售額	990	1,188	1,425.6	326.79	206.83	196.54
(b)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羅盛之銷售額	180	180	180	39.40	48.19	21.21
(c)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明欣之銷售額	165	165	165	27.13	31.18	12.57

董事預期銷售藥品予關連方之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由應屆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直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關連方之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關連方之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關連方之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銷售藥品予羅欣醫藥集團	80.00	300.00	300.00
(b) 銷售藥品予山東羅盛	21.00	64.00	71.00
(c) 銷售藥品予山東明欣	10.50	36.00	39.00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框架協議

於釐訂框架協議於其中所載期限內之年度上限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現有生產設備及生產車間；
- 中國醫藥市場之未來業務前景；及
- 對關連方於框架協議所載期限內之估計銷售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將載於通函中）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其受相關框架協議所規限之交易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目前，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向關連方銷售本公司製造之藥物產品。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並不涵蓋向關連方銷售該等附屬公司製造和銷售之藥物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而與關連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實行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關連方所作之銷售，期限由就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現有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羅欣醫藥集團擁有一支約三百名僱員之銷售隊伍，主要從事：批發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疫苗除外)、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罌粟殼、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銷售各類醫療儀器及醫療設備；手術室及急救室設備及器具；預先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保健產品、化妝品及日用百貨(不含煙花爆竹)，以及貨物進出口(須經相關法律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開展活動)。

山東羅盛主要從事：批發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疫苗除外)；銷售各類醫療儀器及醫療設備；手術室及急救室設備及器具；保健產品、化妝品及日用百貨(不含煙花爆竹)。

山東明欣主要從事：批發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疫苗除外)；銷售各類醫療儀器及醫療設備；手術室及急救室設備及器具；日用百貨(不含食品)以及貨物進出口(須經相關法律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開展活動)。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能充份善用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龐大銷售網絡，因而能符合成本效益地分銷其醫藥產品。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專科用藥。本集團所生產之專科用藥包括消化系統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腫瘤及輔助藥物、心血管系統藥物及循環系統藥物等。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有多間生產廠房，並已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本集團提供逾260種化學藥物予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

羅欣醫藥集團之資料

羅欣醫藥集團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保起先生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約81.5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羅欣醫藥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42%，並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售予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劉保起先生持有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註冊股本之51.73%，而本公司於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53.42%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羅欣醫藥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山東羅盛之資料

山東羅盛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四位投資者分別認購山東羅盛股本之51%(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及49%。

山東明欣之資料

山東明欣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費縣東區工業園興業路中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五位投資者分別認購山東明欣股本之51%（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及4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受本公司之共同控股股東控制，其中劉保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之51.73%，亦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約81.56%中擁有權益；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羅欣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之51%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不包括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其中包含為轉板而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有關修訂，並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應屆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且於完成轉板後方才生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方」	指	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及／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藥品予關連方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第一項框架協議、第二項框架協議及第三項框架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一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第二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羅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二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山東羅盛銷售藥品訂立之協議
「第三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明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三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山東明欣銷售藥品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羅欣醫藥集團」	指	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保起先生於註冊股本約81.56%擁有權益。劉保起先生亦為羅欣醫藥集團之董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除牌」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羅盛」	指	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羅盛之51%股本。本公司主席劉保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羅盛之董事
「山東明欣」	指	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費縣城東工業園興業路中段。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明欣之51%股本。本公司主席劉保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明欣之董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板」	指	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應屆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轉板、建議轉板及就轉板修訂章程作出相關申請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轉板、建議轉板、就轉板建議修訂章程、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相關申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

* 僅供識別